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177號

上訴人 林妤溱（原名林雨潼）

訴訟代理人 邱啟鴻律師

被上訴人 洪沛綺

訴訟代理人 馮如華律師

林思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8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106年7月起，受新北市○○區○○國小（下稱○○國小）約聘擔任代課教師與足球教練工作，○○國小於111年7月8日欲招聘5位體育代理教師，被上訴人因其資格於第三招始受聘用，卻心生怨意，自111年7月起至11月止，以口頭或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同事文彤、李縈妤對話，於如附表編號1、3-6所示時間，指摘伊「找李縈妤老師來考代理代課老師，刻意取代被上訴人位子」、「但有人竟然叫外面的人搞死學姐」、「他叫一個台體的，叫他把學姐搞死」、「他叫台體的跆拳道來找我麻煩」、「與同事間為跟班角色」、「在等被上訴人找議員（這個上訴人很會）」、「於學校工作都是為了利益」等語（下稱系爭言語）。另於111年7月12日在其臉書撰寫如附表二所示貼文（下稱系爭貼文），指摘伊「處心積慮，為了目的不擇手段，表裡不一，甚至比鬼還可怕」等語。系爭言語、系爭貼文足致伊之名譽遭受貶損，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30萬元本息及移除

01 系爭貼文等語（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02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對話為伊與文彤、李縈好口頭或於Line
03 之一對一對話內容，並無散布於眾致上訴人名譽權遭受貶
04 損。又系爭貼文僅係伊於個人臉書為心情抒發，未曾提及或
05 影射上訴人，縱上訴人閱讀後，主觀上認為係暗指自己，亦
06 不能據以認已損及其名譽。故上訴人本件請求賠償損害及移
07 除系爭貼文，並無理由等語。

08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
09 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
10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移除系爭
12 貼文，(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
13 (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4 行。

1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60頁）：
16 (一)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12日在其個人臉書張貼系爭貼文。
17 (二)上訴人於112年5月3日向○○國小申訴被上訴人職場霸凌，
18 經該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調查結果認定申訴
19 成立。

20 五、兩造爭執要點為：上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30萬元本
21 息及移除系爭貼文？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
22 下：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言論自由為人民之
25 基本權利，有實現個人自我、促進民主發展、呈現多元意、
26 維護人性尊嚴等多重功能，保障言論自由乃促進多元社會正
27 常發展，實現民主社會應有價值，不可或缺之手段。至於名
28 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性，為實現人性尊嚴
29 所必要，二者之重要性固難分軒輊，在法的實現過程中，應
30 力求其二者保障之平衡。故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31 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散布不實言論於眾為必要，蓋如此

01 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在一對一之
02 談話中，應賦予個人較大之對話空間，倘行為人基於確信之
03 事實，申論其個人之意見，自不構成侵權行為，以免個人之
04 言論受到過度之箝制，動輒得咎，背離民主社會之本質。

05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系爭對話、系爭貼文足致伊之名譽遭
06 受貶損等語，並提出Line對話截圖、調查報告及證人李縈
07 妤、文彤之證言為據，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08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附表一編號1之時間，向同事文彤造
09 謠伊找李縈妤老師來考代理代課老師，刻意取代被上訴人位
10 子等語，並舉調查報告、證人文彤之證言為據。查：

11 (1)證人文彤於原審證稱：伊任職○○國小，擔任導師，因伊之
12 前與上訴人一起在足球隊擔任教練，有段時間上訴人沒有在
13 學校服務去待產，當時足球隊就是伊一個人帶，被上訴人就
14 跟伊說，那段時間上訴人跟其說伊想要搶走這個職位（足球
15 教練），其餘伊就不太記得了。後面被上訴人跟伊說，上訴
16 人叫李縈妤來卡其代理教師職位。約是111年9月初，在○○
17 國小講的，就只有伊跟被上訴人在場情況講的，沒有其他人在
18 現場等語（見原審卷第199-200頁）。可見被上訴人以一
19 對一之方式向證人文彤為上開言語，乃其二人私下之對話內
20 容，並無散布於眾，客觀上自無從造成上訴人之名譽受到貶
21 損。

22 (2)又調查報告雖依證人文彤所述，認定被上訴人有向證人文彤
23 為前開不實內容之陳述（見本院卷第129頁），然前開陳述
24 為被上訴人私下與文彤之對話，既經證人文彤證述上情明
25 確，上訴人復無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將前開對話內容散布於
26 眾，自難僅因調查報告之前開認定，遽謂被上訴人即構成妨
27 害名譽。

28 2.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於附表一編號2之時間，在臉書為系
29 爭貼文，致侵害伊之名譽等語，並舉調查報告為據。查：

30 (1)觀之附表二所示系爭貼文內容，被上訴人未具體表明所指係
31 何人何事，僅屬其個人心情抒發，上訴人對於系爭貼文無提

01 及上訴人姓名，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2頁），且證人李
02 縈好即兩造同事於原審亦證稱：因為被上訴人在臉書有打一
03 篇文章，該文章說有關於見到鬼還是什麼的，所以伊與被上
04 訴人有這樣的對話，伊看到系爭貼文去問被上訴人，沒有覺
05 得在說伊自己，伊沒有任何想法，就是單純去關心被上訴人
06 等語（見原審卷第197頁）。可見系爭貼文未指名上訴人，
07 亦無揭露任何足使人確知所指為上訴人之情，證人李縈好於
08 閱覽後並無任何想法，伊詢問被上訴人僅係為表達關心，自
09 無使上訴人名譽在社會評價受到貶損之虞。

10 (2)又調查報告雖認定系爭貼文所指之人為上訴人（見本院卷第
11 129-130頁），然證人李縈好於調查時陳稱：懂得人應該知
12 道在講甚麼，……像我就不懂，所以才會問他，系爭貼文並
13 未直接標明對象為何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30頁），益見一
14 般閱覽者即便閱讀系爭貼文，在客觀上無從一望即知被上訴
15 人所指之人為上訴人，自無使上訴人名譽受損可言，仍難僅
16 因調查報告之前開認定，即認被上訴人有妨害名譽之情。

17 3.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附表一編號3-6之時間，向李縈好表
18 示：「但有人竟然叫外面的人搞死學姐」、「他叫一個台體
19 的，叫他把學姐搞死」、「他叫台體的跆拳道來找我麻
20 煩」、「與同事間為跟班角色」、「在等被上訴人找議員
21 （這個上訴人很會）」、「於學校工作都是為了利益」等語，
22 係侵害伊之名譽，並舉調查報告、Line對話紀錄及證人李縈
23 好、文彤之證言為據。查：

24 (1)上訴人不爭執前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第48-51頁），
25 為被上訴人與李縈好之一對一對話（見本院卷第164-165
26 頁）；且證人李縈好於原審到庭證稱：因為疫情緣故，伊原
27 本在社團兼差，因為伊有資格上，所以想去考學校體育老
28 師，伊看到○○國小有招考，因為是二招資格，就先行報
29 名，伊也沒有去問任何人，大約考前一天，才跟上訴人說伊
30 要考，後來就考上了。伊考上隔1-2天，被上訴人就跟伊講
31 關於考缺問題，也就是考試名額問題，幾乎就是1-2天常常

01 在Line通訊上一直跟伊講學校狀況，還有其想法、學校老師
02 為人如何等等想法，後來伊不堪其擾，就跟被上訴人說如果
03 再一直講，伊就要跟學校表示要辭職。伊講了上述的話，被
04 上訴人才停止繼續講這些事。被上訴人跟我講的就是原審卷
05 第41-52頁的對話。大約是111年11月的前3個月，被上訴人
06 有在○○國小講，也有在Line通訊上講，內容大約是講上訴
07 人的為人處事等等不好的話，說上訴人會圖利，說足球社團
08 不應由上訴人招生等語，說上訴人跟學校的體育老師會巴
09 結、小跟班這樣的話。是私下跟我一人講。是在私人的
10 Line。被上訴人有跟伊說上訴人要找人進來學校要弄死被上
11 訴人，被上訴人在跟伊的對話過程中有提及這件事情，問伊
12 有沒有這件事，伊根本搞不清楚。這是被上訴人私下跟我一
13 對一的對話講的，因為被上訴人跟我講下都是私下講的。被
14 上訴人有試著一直不停詢問伊，是不是上訴人叫伊來考廣福
15 國小的，伊說不是。原審卷41-52頁的Line通訊對話截圖都
16 是伊提供給上訴人的」等語（見原審卷第195-198頁）；證
17 人文彤於原審亦證稱：被上訴人有講上訴人要請學弟進來學
18 校找被上訴人麻煩、弄死被上訴人，是用Line通訊跟我講
19 的，是私Line，時間我不記得了等語（見原審卷第200
20 頁）。可見被上訴人係以私訊之一對一方式向李縈好、文彤
21 為前開言語，上訴人係因李縈好提供通訊對話截圖，始知悉
22 上情，被上訴人無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知悉其內容，即
23 無使上訴人名譽在社會評價受到貶損之虞。

24 (2)又調查報告雖依證人文彤、李縈好所述，認定被上訴人有向
25 其二人為前開陳述（見本院卷第133-143頁），然被上訴人
26 係以一對一之方式向文彤、李縈好為上開言語，業經證人文
27 彤、李縈好證述如前，上訴人復無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將前
28 開對話內容散布於眾，致上訴人名譽在社會評價受到貶損，
29 亦難僅因調查報告之前開認定，即謂被上訴人侵害名譽權而
30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31 4.另上訴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對被上訴人提出妨害名譽等

01 刑事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1622號處分不起
02 訴；上訴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2年度上聲議
03 字第9688號駁回再議聲請確定（見原審卷第155-163頁），
04 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案卷宗核閱無誤。前開刑案認定系爭對
05 話僅有接受訊息之一方知悉，無使不特定閱覽者知其內容，
06 系爭貼文客觀上亦無從判斷所指者為上訴人，無詆損或貶抑
07 上訴人在社會上人格評價可能，與本院前開認定相同，則據
08 此益證被上訴人並無妨害上訴人名譽之情。是上訴人主張系
09 爭對話、系爭貼文妨害其名譽權，即非可採。故上訴人請求
10 被上訴人應給付其30萬元及移除系爭貼文，即屬無據。

11 六、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
12 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移除系爭貼文，均非
14 正當，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
15 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16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7 七、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
18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19 敘明。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民事第十庭

23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24 法 官 張文毓

25 法 官 邱靜琪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3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3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張淨卿

05 附表一：

06

編號	時間	行為	證據及出處
1	111年7月至11月	被上訴人造謠上訴人找李縈妤老師來考代理代課老師，刻意取代被上訴人位子等語。	調查報告、證人文彤之證言(本院卷第129頁、原審卷第200頁)
2	111年7月12日	被上訴人於臉書為系爭貼文，指摘上訴人處心積慮，為了目的不擇手段，表裡不一，甚至比鬼還可怕等語。	調查報告(本院卷第129-131頁)
3	111年9月5日	被上訴人向證人李縈妤表示：「但有人竟然叫外面的人搞死學姐」、「他叫一個台體的，叫他把學姐搞死」、「他叫台體的跆拳道來找我麻煩」等語。	調查報告、LINE對話紀錄及證人李縈妤、文彤之證言(本院卷第134-139頁、原審卷第48-50、196、200頁)
4	111年8月至11月間	被上訴人向證人李縈妤稱上訴人與同事間為跟班角色。	調查報告、證人李縈妤之證言(本院卷第133-134頁、原審卷第196頁)
5	111年9月14日	被上訴人向證人李縈妤表示，伊在等被上訴人找議員(這個上訴人很會)等語。	調查報告、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第139-141頁、原審卷第51頁)
6	111年8月至11月間	被上訴人向證人李縈妤表示，上訴人於學校工作都是為了利益，且係指學生社團收費利益。	調查報告、證人李縈妤之證言(本院卷第141-143頁、原審卷第196頁)

07 附表二：(系爭貼文)

08

時間	內容	出處
111年7月12日	小時候怕鬼，長大後怕人！鬼只會嚇人，人卻會害人。有的人為了實現目標，可以不擇手段；有的人為了騙取信任，可以鬼話連篇。有的人當面	原審卷第23頁

	<p>帶著微笑，轉身捅你一刀；有的人當面對你熱情，背地奸計坑你。有的人嘴上甜言蜜語，心中恨你入骨；有的人表面敬你尊你，暗地損你陰你。這個社會，人比鬼可怕得多。心中裝著利，眼中盯著利。面目猙獰，凶牙畢露，實在讓人感悟恐怖、可怕。</p>	
--	---	--